



# 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## 農委會修法調整農保月投保金額，提高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 農民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將併同調整，提高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

行政院於今（22）日討論通過農委會擬具之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調升至新臺幣 20,400 元，以提高農保的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；與農民職災保險的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。

農委會表示，農保條例自 78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，農保的月投保金額即為 10,200 元，迄今未有調整。考量歷年來，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已有相當成長幅度，而目前農保之月投保金額，已偏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5,250 元甚多，故本次修法，調升農保月投保金額為 20,400 元。此次調整，將使農保生育給付由 20,400 元提高為 40,800 元，以鼓勵國民生育；喪葬津貼由 153,000 元增加為 306,000 元，以減輕家屬支付喪葬費用之經濟負擔。農民職災保險併同調升月投保金額為 20,400 元，傷病給付加倍增給，喪葬津貼可連動調整。

農委會指出，農民職災保險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，試辦初期採用自願加保方式，惟各職域性社會保險皆為強制納保，所以本次修法後參加農保者，因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應予強制納保，以保障其遭遇職業災害時之經濟安全。

農委會說明，近年來，農委會陸續推動「三保一金」政策，建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，推動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措施，促進農民福利及穩定農民收入，使農業作為一門可以謀取生計的職業，而現行農民的全民健保保險費，及農民退休儲金的提繳基準，都以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基礎，農保的月投保金額也應該要逐步貼近勞工每月基本工資。本次農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一、為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，並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，以活絡農地利



# 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用，修正使農保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，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，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得繼續參加農保。適用對象不再限於「農保條例 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保者」，並配合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渠等之適用範圍、資格條件。

- 二、本次將農保之月投保金額定為 20,400 元，保險費率定為 2.55%，其後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之調整機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農保收支情形、勞工每月基本工資、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、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三、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農保保險給付時，如有欠繳農民職災保險保險費或滯納金時，在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，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。
- 四、農保被保險人有同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與農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之情形時，應擇一請領保險給付。
- 五、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，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。
- 六、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聯絡人：輔導處陳怡任副處長  
電 話：02-2312-4615  
手 機：0918-006-236